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4〕6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15〕2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和专题调研的基本技能，提高学生表达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是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体现，是本科学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着重培养学生以下能力：查阅文献能力；制定调研、实验、设计方案的能力；观察、判断、记录能力；处理信息、绘图能力；表达能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组织制订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组织下达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安排指导教师，组织检查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指导、答辩、成绩登记、档案保管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等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包括安排指导教师，下达指导任务书，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评阅及答辩等工作，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指导教师及学生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专业组织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等在内的专家小组审定。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本学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科研、生产、管理和经验。聘任校外指导教师需按《广东海洋大学外（返）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13〕77号）的规定办理。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指导教师每批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宜太多，一般不超过12人。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包括：1.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2.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3.指导学生编制开题报告（研究方案），指导学生开展研究、论文（设计）撰写和答辩等工作；4.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八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题目和指导教师，在不能满足意愿时，要服从学院调整安排；

（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开展专题调研、设计或实验研究，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研究方案）、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等；

（三）应主动并经常（每周 1-2 次）向教师汇报情况，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

（四）自觉遵守各项纪律，合理安排时间，随时关注学院和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一般应在在 5 月中旬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5 月底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工作，6 月 10 日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严禁抄袭他人论文（设计）和已发表的成果，违犯者按作弊论处；

（六）做好答辩准备，按时参加答辩。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九条 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促进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灵活运用，对学生进行本专业的综合训练；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以源于科学研究、生产实践和社会服务。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数据、事实和结论应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所获得，不能是已有文献的堆积和综述。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题报告、设计及说明书等；

（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属于本学科研究和服务领域，内容较为丰富，不得重复以往研究内容；

（四）选题应以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经过努力能完成为宜。

第十条 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但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请表》（学生用表），先由指导教师审核，最终由各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学院，对不适当的选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学院对选题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题目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法进行，题目分配一般一人一题，独立完成，但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鼓励培养学生之间的合作能力。由2名或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项目，每个学生研究应各有重点，且需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学生应撰写内容不同的论文或设计报告。

学生一旦选定题目，原则上不能变更，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学生需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填写情况说明，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研究方案）：

（一）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研究方案）；

（二）指导教师应听取学生汇报，对开题报告（研究方案）进行审议，并指导学生完善方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研究方案）编制的格式按照教务处统一格式（附件1）。一般来说，开题报告（研究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基本信息：1.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2.论文（设计）题目；3.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4.选题的目的及意义；5.研究的内容和方法；6.研究计划，包括进度和时间安排；7.预期结果；8.导师对方案的审核意见；9.导师签名和签署时间。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

学院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教学任务和指导老师落实情况，开题实施情况，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及时改进。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应主题明确、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立论科学、数据事实客观、论述清晰，论据充分、结构严谨、格式规范、结论可靠。

（二）毕业论文（设计）封面包括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信息，由

教务处统一设计（附件2），由学生下载印制。

（三）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一般包括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目录、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其撰写应符合《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3）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附件4）。

论文或设计报告要按照规定格式双面打印装订。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5或7人组成，主任由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各专业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以是本学院的教师，也可以是其他学院的教师。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的单数人数组成，设组长1人，组长由副高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负责组织与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生答辩资格、答辩日程安排和答辩学生名单；
- （二）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第十八条 答辩小组承担以下职责：

- （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符合答辩资格和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和准予答辩学生名单；
- （二）指定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 (三) 传阅符合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拟定答辩提纲；
- (四) 听取学生汇报，提出问题，听取学生陈述；
- (五) 给出答辩小组意见并根据评分标准给出建议成绩。

第十九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分别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答辩资格：

- (一)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者；
- (二) 指导教师确认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3 以上者；
- (三) 未提交研究工作方案或开题报告者；
- (四) 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五)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 (六)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 (七) 论文（设计）未通过查重系统的检测，未达到《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答辩程序：

- (一) 合理选择地点，布置答辩会场，做到整洁严肃，标识清晰；
- (二) 学生简要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
- (三) 答辩，提问与回答；
- (四) 汇报及答辩时间之和一般为 15 分钟左右。答辩完毕，主持答辩的教师应扼要指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中的优缺点。

第二十一条 一般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但

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调整，尝试和采用更加灵活的答辩方式。凡2人以上共作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分别进行答辩，分别记载成绩。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由专业组织专业负责人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以及学校的要求，分别组织制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成绩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包括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指导教师成绩×30%+评阅教师成绩×20%+答辩小组成绩×50%。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记载。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评定。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评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在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治学态度、工作精神
- （二）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扎实程度
- （三）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技术线路的可行性；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 （五）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出勤情况
- （六）论文（设计）的整体结构是否符合撰写规范
- （七）是否完成指定的论文（设计）任务（包括装订及附件）
- （八）论文（设计）的理论意义，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意义
- （九）论文的观念是否有新意，设计是否有创意

(十) 论文文本、设计说明书所体现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五条 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评阅教师由专业指定，指导教师不能兼任所指导学生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答辩前评阅教师需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和评分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对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进行评阅：

(一) 论文（设计）的整体结构是否符合撰写规范

(二) 是否完成指定的论文（设计）任务（包括装订及附件）

(三) 论文（设计）的理论意义，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意义

(四) 论文的观念是否有新意，设计是否有创意

(五) 论文文本、设计说明书所体现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评定，至少应包括：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点和见解的叙述情况

(二) 对答辩问题的反应、理解、表达情况

(三) 学生答辩过程中的精神状态

(四) 论文（设计）的整体结构是否符合撰写规范

(五) 是否完成指定的论文（设计）任务（包括装订及附件）

(六) 论文（设计）的理论意义，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意义

(七) 论文的观念是否有新意，设计是否有创意

(八) 论文文本、设计说明书所体现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评定成绩要严格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对及格以下的成绩以及优秀的成绩要认真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二次答辩。获优秀论文（设

计)的学生比例应不大于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5%。答辩结束后,学院及时整理、汇总《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成绩登记统计表》报教务处。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周。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对论文作修改后可以参加一次补答辩。补答辩合格者,成绩记作“及格”。补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及时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于每年7月中旬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院每年从最终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按毕业生数的1%择优推荐给学校,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对符合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的论文(设计)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两部分:一是文本部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相关附件(如:图纸等)、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评阅教师意见、答辩小组意见、成绩评定表,文本部分用统一的资料袋装袋;二是电子文档部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相关附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保存的目录结构依次为“届别”-“学院名”-“系”-“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相关附件的电子文档分别存放在相应的“姓名-学号”目录下。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纸质资料由学院负责保管，保存期为5年。电子文档由专业学院永久保存，同时报送教务处保存。除特殊情况（如属国家机密）外，近3年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予公开并供查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附件可在学院网站下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开题报告模板
2. 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 3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4.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